

HAI SHANG FA XUE

海商法学

郁志轰 编著
沈秋明

杭州大学出版社

海 商 法 学

郁志轰 沈秋明 编著

杭州大学出版社

海商法学

郁志霖 沈秋明 编著

*

杭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天目山路 34 号)

*

杭州大学出版社电脑部排版 杭州余杭人民印刷厂印刷

350×1168 毫米 1/32 13·25 印张 332 千字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001—9900

书号：ISBN7 81035 699 2/D · 068

定 价：16.00 元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自1952年开
始起草至1992年颁布,前后历时四十年。《海商法》是民法的特别
法,是具有很强国际性的国内法,又是我国迄今为止条文最多的一
部法律。海商法学教材的编写应是当务之急。

《海商法》自1993年7月1日施行以来已有三年,虽然期间交
通部、国务院先后发布了1993年《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
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1993年《中华人民共
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1994年《中华人
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也作出了1994年《关于海事
法院诉讼前扣押船舶的规定》、1994年《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被扣押
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和1995年《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
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但是《关于适用海商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尚在起草,我国海事典型案例公布还不
多,类型也不齐全,这对海商法学教材的编写无疑是一大困难。

杭州大学法学院因教学需要正在组织编写一套系列教材,其
中之一当是海商法学。为此我约请了南京大学法学院沈秋明副教
授,参考了国内外众多的海商法专著,着手编著本书。本书第一章、
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由郁志轰
编著,第六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由沈秋明编
著,全书由郁志轰统稿。本书是《海商法》出台后的第一本海商法学
教材,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谬误必然不少,
敬请读者多多指正。

郁志轰

1996年8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	(1)
一、海商法的定义.....	(1)
二、海商法的性质.....	(2)
三、海商法的特点.....	(2)
第二节 海商法的历史发展	(3)
一、国际海商法的历史发展.....	(3)
二、我国海商法的历史发展.....	(9)
第三节 海商法的渊源	(11)
一、国内立法.....	(11)
二、国际条约.....	(14)
三、国际惯例.....	(15)
第二章 船舶	(16)
第一节 船舶概述	(16)
一、船舶的概念.....	(16)
二、船舶的分类.....	(16)
三、我国《海商法》中船舶的概念.....	(18)
四、船舶的法律性质.....	(20)
第二节 船舶所有权	(21)
一、船舶所有权的概念.....	(21)
二、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	(22)
第三节 船舶的检验、登记与文书	(23)
一、船舶检验.....	(23)
二、船舶登记.....	(25)

三、船舶文书	(27)
第四节 船舶担保物权	(28)
一、船舶担保物权概述	(28)
二、船舶优先权	(30)
三、船舶留置权	(35)
四、船舶抵押权	(37)
第三章 船员	(42)
第一节 船员概述	(42)
一、船员的概念	(42)
二、船员的分类	(43)
三、船员的配备	(44)
第二节 船员的职责	(46)
一、船长的职责	(46)
二、其他船员的职责	(48)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50)
第一节 沿海货物运输合同	(50)
一、沿海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50)
二、承运人的责任	(50)
三、承运人的免责事项	(51)
四、损害赔偿	(51)
五、索赔时效	(52)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53)
一、班轮运输合同	(53)
二、多式联运合同	(85)
三、航次租船合同	(93)
第五章 船舶租用合同	(106)
第一节 定期租船合同	(106)
一、定期租船合同概述	(106)

二、定期租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108)
第二节 光船租赁合同	(119)
一、光船租赁合同概述	(119)
二、光船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20)
第六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127)
第一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概述	(127)
一、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概念	(127)
二、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当事人和行李	(128)
三、客票是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成立的凭证	(131)
第二节 承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132)
一、承运人的权利	(132)
二、承运人的义务	(133)
第三节 承运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135)
一、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期间	(135)
二、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136)
三、承运人损害赔偿的举证责任	(137)
四、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	(138)
五、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和时效	(140)
六、有关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强制性规定	(143)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145)
第一节 海上拖航合同概述	(145)
一、海上拖航合同的概念	(145)
二、海上拖航合同标准格式	(147)
第二节 海上拖航合同的主要内容	(148)
一、承拖方、被拖方的基本责任	(148)
二、海上拖航合同解除的条件	(150)
三、承拖方对被拖物的邻近地点移交权	(150)
四、承拖方对被拖物的留置权	(150)

五、海上拖航损害赔偿责任	(151)
第八章 船舶碰撞	(154)
第一节 船舶碰撞概述	(154)
一、船舶碰撞的概念	(154)
二、海上避碰规则	(158)
第二节 船舶碰撞责任	(162)
一、无过失船舶碰撞	(163)
二、过失船舶碰撞	(164)
第三节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	(166)
一、人身伤亡损害赔偿	(167)
二、财产损害赔偿	(170)
第四节 船舶碰撞的管辖权与法律适用	(173)
一、船舶碰撞的管辖权	(173)
二、船舶碰撞的法律适用	(175)
第九章 海难救助	(176)
第一节 海难救助概述	(176)
一、海难救助的概念	(176)
二、海难救助的必要条件	(178)
第二节 救助报酬	(182)
一、救助报酬的确定	(182)
二、救助报酬的分摊	(183)
三、救助报酬的分配	(183)
第三节 特别补偿	(184)
一、特别补偿的确定	(185)
二、特别补偿的支付	(186)
第四节 救助合同	(186)
一、救助合同概述	(186)
二、救助合同标准格式	(187)

第五节 救助款项的担保与诉讼时效	(191)
一、救助款项的担保	(191)
二、诉讼时效	(192)
第十章 共同海损	(193)
第一节 共同海损概述	(193)
一、共同海损的概念	(193)
二、共同海损的成立条件	(194)
三、共同海损理算规则	(198)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范围	(204)
一、共同海损牺牲	(204)
二、共同海损费用	(208)
三、其他费用	(211)
第三节 共同海损理算	(212)
一、共同海损理算的时间、地点和准据法	(213)
二、共同海损的理算程序	(214)
三、共同海损牺牲和费用金额的确定	(217)
四、共同海损分摊价值的确定	(220)
五、共同海损分摊金额的确定	(223)
第四节 共同海损与过失	(226)
一、共同海损与过失的关系	(226)
二、新杰森条款	(229)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231)
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概述	(231)
一、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概念	(231)
二、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形式及其沿革	(231)
三、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意义	(235)
四、有关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236)
第二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基本内容	(240)

一、责任限制船舶	(241)
二、责任限制主体	(241)
三、限制性债权	(243)
四、非限制性债权	(244)
五、责任限制权利的丧失	(246)
六、责任限额	(246)
七、责任限制基金	(250)
八、事故制度和单一责任制	(251)
第三节 船舶所有人对油污事故责任限制的内容	(253)
一、责任限制船舶	(253)
二、责任限制主体	(254)
三、责任限制债权	(255)
四、损害赔偿责任的免除	(255)
五、责任限制权利的丧失	(257)
六、责任限额	(257)
七、责任限制方法	(259)
八、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摊款机制	(260)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262)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263)
一、海上保险的概念	(263)
二、海上保险合同的概念	(264)
三、海上保险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265)
四、海上保险合同的种类	(269)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276)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	(276)
二、海上保险合同的解除	(277)
三、海上保险合同的转让	(279)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履行	(281)

一、被保险人义务的履行	(281)
二、保险人义务的履行	(282)
三、索赔和理赔	(286)
四、代位求偿权	(289)
五、委付	(290)
第四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	(292)
一、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概念	(292)
二、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险别	(293)
三、中、英两国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对比	(296)
第五节 船舶保险	(302)
一、船舶保险的概念	(302)
二、保险标的和保险金额	(302)
三、船舶保险的保障范围	(302)
四、船舶保险的险别	(304)
五、中、英两国船舶保险条款的对比	(305)
第六节 船东互保协会	(308)
一、船东互保协会概述	(308)
二、船东互保协会的保险费	(310)
三、船东互保协会的责任范围	(312)
四、船东互保协会的除外责任	(314)
五、船东互保协会的责任终止	(314)
第十三章 海事争议的解决	(316)
第一节 行政处理	(316)
一、行政处理概述	(316)
二、我国行政处理机构	(317)
三、我国行政处理程序	(321)
第二节 海事仲裁	(322)
一、海事仲裁概述	(322)

二、我国海事仲裁机构	(325)
三、我国海事仲裁程序	(326)
第一节 海事诉讼.....	(339)
一、海事诉讼概述	(339)
二、我国海事诉讼机构	(341)
三、我国海事诉讼程序	(344)
四、我国涉外海事诉讼管辖权	(350)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354)
参考书目	(406)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

一、海商法的定义

海商法(maritime law)的定义在国内外众说纷纭,根据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Maritime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第1条,海商法是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上述定义来看,海商法的调整对象有两大类:

1. 海上运输关系

主要涉及海上合同关系——提单、航次租船合同、多式联运合同、定期租船合同、光船租赁合同、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海上拖航合同、救助合同、海上保险合同等所发生的法律关系;海上侵权关系——船舶碰撞、船舶污染海洋环境、海上人身伤亡等所引起的法律关系;海上特殊风险所产生的法律关系——共同海损、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中有关各方的法律关系。

2. 船舶关系

主要涉及船舶检验、船舶文书、船舶登记、船舶国籍、船舶航行权、沿海运输权和拖航权、船员配备、船舶引航、船舶所有权、船舶优先权、船舶留置权、船舶抵押权、船舶扣押权、拍卖被扣押船舶等

法律关系。

海商法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海商法，即指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广义海商法包括有关海事海商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规范性解释，我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协定，国际公约（我国已加入的），国际惯例。狭义海商法，只指以“海商法”命名的法律。在我国，狭义海商法就是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本书将广义海商法称为海商法，将狭义海商法称为《海商法》。本书的章节体例基本上按我国《海商法》的章节顺序，只对部分内容加以适当调整。本书的论述内容以我国《海商法》为主，同时适当介绍我国有关立法的内容，有关海事海商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及外国立法。

二、海商法的性质

海商法的性质在国内外意见不一，大致有下述几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海商法是商法（commercial law）的特别法；第二种观点认为，海商法是民法（civil law）的特别法；第三种观点认为，海商法是经济法（economic law）或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的特别法；第四种观点认为，海商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并非某个法律部门的特别法。

1992年1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通知》中指出，“海商法是根据中国国情和海上运输的特点制定的一部特别民事法律”。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把海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似乎更为合理。

三、海商法的特点

海商法的特点突出体现在其专业性、特殊性和国际性三个方面：

1. 专业性

海商法与航海技术、航运业务关系密切,学习海商法不但应当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尤其是民法、经济法、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等),而且必须掌握一定的航海与航运知识。

2. 特殊性

海商法规定了一些特有的法律制度,如船舶优先权制度、海难救助制度、共同海损制度和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等。

3. 国际性

海商法的立法原则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以目前通行的国际公约为基础,吸收体现国际惯例的民间规则,借鉴有广泛影响的标准合同,考虑国际海事立法的发展趋势。所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通知》中指出,海商法是具有很强的国际性的国内法。

第二节 海商法的历史发展

一、国际海商法的历史发展

海商法是伴随着航海贸易的兴起而形成与发展的。国际海商法的形成与发展经历了以下几个不同的历史时期:

1. 古代——海商法萌芽时期

(1)《汉穆拉比法典》(Code of Hammurapi)

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由序言、本文和结语三部分组成,本文部分共282条,其中第234—240条、第275—277条对造船、租船、承运人的责任、船员工资、船舶碰撞、救助报酬等作了规定,可以说是人类最早的海商法规。

(2)《罗得法》(Rhodian Law)

公元前9世纪,地中海之东的罗得岛为当时航海贸易的中心,罗得岛人为确保航海贸易的安全,将通行的海事习惯汇编成法,即

相传的《罗得法》。这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海商法典。不过，该法典除共同海损及海上保险两条外，现已失传。

(3)《罗得海商法典》(Rhodian Sea Code)和《巴西里卡法典》(Basilica)

8世纪，东罗马帝国编纂的海商法典，被称为《罗得海商法典》，该法典由3编组成，第3编共分47章，是法典的核心部分。9世纪，东罗马帝国利奥萨宾大帝编纂了一部巨型法典，取名《巴西里卡法典》，其中第53卷为“海商法”。《罗得海商法典》第3编和《巴西里卡法典》第53卷大部分袭用《罗得法》，是流传下来的最早的海商法典，组成了完整的罗马海商法。

2. 中世纪——私人编纂海商法时期

中世纪，在大西洋、地中海、波罗的海及北海沿岸通行三大海法：12世纪法国西海岸奥列龙岛海事法庭所适用的《奥列龙案卷》(Rolls of Oleron)，13世纪在西班牙巴塞罗那编纂的《海上领事法》(Consulate of the Sea)以及14世纪在瑞典果特兰岛维斯比市编纂的《维斯比法》(Laws of Wisby)。

中世纪三大海法中的《奥列龙案卷》共47条，直接继承了罗马海商法，间接继承了《罗得法》，对英美及欧洲大陆的海商法有重大影响。15世纪英国的《海事黑皮书》(Black Book of the Admiralty)中包含关于海事的命令、判例、程序以及《奥列龙案卷》，在当时英国起到了海事法典的作用。

3. 近代——国家制定海商法时期

近代，海商法有了重大发展，世界海运发达国家，为了适应航海贸易的需要，相继制定本国的海商法，例如：

(1) 1681年《法国路易十四海事条例》(Marine Ordinances of Louis XIV of France)

该条例共分5编，第1编为海事司法官及管辖权，第2编为船员及船舶，第3编为海上合同，第4编为港湾、海岸及港务警察，第

5 编为海上渔业。该条例内容涉及公法与私法，成为欧洲第一部综合性海商法典，对全欧洲产生极大影响。

(2) 1807 年《法国商法典》(French Commercial Code)

该法典第 2 编“海商”是以《法国路易十四海事条例》第 2 编及第 3 编为基础的，共 247 条，使法国海商法对欧洲影响更大。

(3) 1897 年《德国商法典》(German Commercial Code)

该法典第 4 编“海商”共 430 条，其内容虽受《法国商法典》之影响，但却保持了德国法系的特色，条文详细又简明易懂，对欧洲各国也颇有影响。

(4) 英国《1734 年船舶所有人责任法》(Responsibility of Shipowners Act, 1734),《1855 年提单法》(Bills of Lading Act, 1855),《1894 年商船航运法》(Merchant Shipping Act, 1894),《1906 年海上保险法》(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1911 年海事公约法》(Maritime Conventions Act, 1911) 等。

其中，《1906 年海上保险法》共 94 条，内容十分完备。该法被许多国家参照使用，可以说起了海上保险国际公约的作用。

(5) 美国 1851 年《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法》(Limitation of Shipowner's Liability Act),1893 年《哈特法》(Harter Act),1912 年《海难救助法》(Salvage Act),1916 年《联邦提单法》(Federal Bills of Lading Act) 等。

其中，1893 年《哈特法》对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有巨大影响。当时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的海上货物运输法以及后来的 1924 年《海牙规则》都是根据《哈特法》的基本精神制定的。

4. 现代——海商法国际统一时期

各国在制定海商法时，必然顾及本国的经济利益，这就使各国海商法存在很大差异，引起海商法的法律冲突，不利于国际航海贸易的进一步发展。为了促进海商法的国际统一，有关国际组织作了巨大贡献，先后制定了国际公约、议定书及民间规则。